

#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擬訂  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「台北政經學院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」推選其委員四位至六位，以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擔任為原則。經院長同意後聘任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；推選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集會議並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師升等、初聘、延聘等審查細則之訂定。
  - 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查。
  - 三、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。
  - 四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；對於審查聘任資格及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